关于2021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7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21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9,6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54,027万元，为预算的108.9%，同比增长1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9,397万元，为预算的117.1%，同比增长63.6%，税比91.4%；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7,885万元，根据国发〔2021〕5号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收付实现制实际完成50,925万元，为预算的88%，同比下降30.8%。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027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9,482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8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36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87,6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25万元，上解支出13,658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86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95万元，调出资金30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3,27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21,400万元，实际完成11,300万元，下降41.4%；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20,226万元，实际完成38,367万元，同比增长34.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3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27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9,8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万元，调入资金30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41,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367万元，上解支出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76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2万元，为上级拨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年终结余3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300万元，实际完成1,221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281万元，利息收入6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833万元，委托投资收益32万元，转移收入15万元。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972万元，实际完成915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30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144万元。

（附表一：2021年财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表）

（五）地方性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区政府债务限额85,293万元（一般债务限额39,19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6,100万元）,余额81,882万元（一般债务余额37,78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4,100万元），较上年增加34,535万元，增长72.9%。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

(六)重点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681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免除中小学生学杂费和课本费，发放教师三项补贴、生源地助学贷款、教师进修及培训、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支持中小学学校建设、教学设施标准化配备以及学前教育发展等。

科学技术支出770万元。重点企业研发补助、科技三项费用、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补助，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1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乡居民低保补助、就业、特困救助、优抚对象抚恤金、养老保险金、义务兵优待金、五保对象供养补助，支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再就业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4,32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7,588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廊道绿化、矿山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拆迁补偿等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5,198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以及为村级组织运转提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我们认真贯彻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债务风险和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等重点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9,429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31,948万元，为预算的53.8%，同比增收6,499万元，增长2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291万元，增收3,493万元，增长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5.4%；非税收入完成4,657万元，增收3,006，增长18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14.6%。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排名全市第五，税比全市排名第二，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2,317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42,07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8.2%，同比增支6,429万元，增长1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22,325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14，562万元，为预算的65.2%，同比增收9，945万元，增长215.4%；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24,205万元，实际完成11,913万元，为预算的49.2%，同比增支5,743万元，增长93.1%。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421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2108万元，为预算的150.4%。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998万元，实际完成1994万元，为预算的199.8%。

**4.新增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情况**

上半年，上级新增我区转移支付9,278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3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8,100万元。

（附表二：平顶山市石龙区2022年上半年新增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5.地方性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6月底，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93,61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9,110万元，专项债务54,500万元。

（附表三：平顶山市石龙区2022年6月底债务分类统计表）

三、今年以来财政开展的主要工作、做法和成效

2022年，面对异常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学、树、比、争”活动为载体，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收支运行调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上半年顺利实现年度收支目标“双过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聚焦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开门稳”

突出主业，围绕财政收入征管发扬务实重干的作风，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业务沟通联动，明确收执的管理目标，多角度掌握发展动向，确定“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战略目标，通过严明征管责任，以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为重点，落实税收征管工作，同时紧盯网络货运数字化产业园、独立工矿区项目等重点工程和近年来招商引资投产项目试运行情况，做好实时跟踪与动态监控，摸清底子、分析核算、适时跟进，及时组织征缴入库。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1,948万元，同比增收6,499万元，增长25.5%,增幅在全市排名第5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291万元，增收3,493万元，增长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5.4%，税收收入中10个税种为正增长，其中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8个税种增幅超20%，非税收入累计完成4,657万元。圆满实现年初预定目标的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顺利实现“开门稳”。

2.积极争取资金，缓解运行压力

落实《石龙区争取政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面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坚持把争取政策资金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转型发展的主抓手，主动履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为我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上半年争取到各类资金30,006万元，其中债券资金11,778万元，政策性资金15,307万元，全部用于民生领域保障和重点项目建设，政策资金的注入有效的缓解了财政资金压力，保障了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3.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工程

2022年以来，财政部门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有机结合，严禁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建立保工资、保民生、保直达、保重点项目支出、保运转类支出事项的库款保障秩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42,07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8.2%，同比增支6,429万元，增长18%。其中民生八项支出完成30,8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3%。

1. 落实支农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首先，抓财政支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98万元，对接资金2,298万元，涉及18个项目。在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增加产业类项目谋划，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次，干好民生实事积极推进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改革工作，2022年以来以最新的社保卡线上发放模式，通过“一卡通”系统共发放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127批次，发放资金821.03万元，惠及46,134人次，社保卡覆盖率99.87%。其中中央为保障粮食安全，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的一次性种粮补贴、一次性种粮追加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别以全市第一、全省第四；全市第三、全省第四；全市第二、全省前列的成绩完成补贴发放，让种粮农民在第一时间感受到中央对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视，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5.抓牢财政改革，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抓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改革，坚持“花钱必问效”的理念，狠抓项目绩效，大力推动财政资金支付与绩效挂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引入第三方对各单位报送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一对一指导填报、严格审核，共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442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52个，实现绩效目标审核全覆盖，为预算绩效的规范化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全面推进财政资金预算一体化电子化改革，在财政支出电子化改革的基础上，将财政资金从预算编报、项目对接、计划下达、支出匹配、绩效考评、预算执行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以现代化的软件和网络，在全面监管财政资金的同时，提升预算执行的严谨性、系统性和规范性，推动财政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上半年，我们认真贯彻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基本态势。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符合预期。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既要实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负担，又要保证重点领域支出，可用财力增长难以满足社会事业发展需求，财政平衡压力大。二是资金使用监管能力和预算绩效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疫情的反复发生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危害。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目前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看，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会更加复杂严峻，我们将面临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预计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需要付出更多艰辛努力。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区人大批复的预算，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用足用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政策机遇，加大财源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和债务管理，持续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打好“铁算盘”,过好“紧日子”，平衡好收支矛盾，守住“三保”底线，努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2022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出新的贡献。